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调剂录取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材料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室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一步提升人才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学院复试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和招生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其中监督员全程监督并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三、招生名额

（一）普通计划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招生总指标	其中：已录取推免生人数	其中：统考招生人数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方向）	全日制	69 名	1	68 名
080500	材料科学	全日制	29 名	0	29 名

	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方向)				
085600	材料与化工(材料科学与工程方向)	全日制	126名(包括中科院宁波材料所20人、安徽高等研究院2人、浙工大柯城产业发展研究院1人、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3人、卓越培养项目4人)	0	126名(包括中科院宁波材料所20人、安徽高等研究院2人、浙工大柯城产业发展研究院1人、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3人、卓越培养项目4人)
085600	材料与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方向)	全日制	68名(包括中科院宁波材料所15人、膜分离和水科学技术研究院7人、浙江工业大学平湖新材料研究院10人、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1人、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1人)	0	68名(包括中科院宁波材料所15人、膜分离和水科学技术研究院7人、浙江工业大学平湖新材料研究院10人、衢州市浙工大生态工业创新研究院1人、德清县浙工大莫干山研究院1人)

四、复试工作

1. 复试分数线

严格实行差额复试，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一志愿原则上不高于150%，调剂复试差额比视情况可适当提

高，具体由学院根据生源情况确定），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含加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各专业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学科、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我院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方向）	全日制	260	34	51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方向）	全日制	260	34	51
085600	材料与化工（材料科学与工程方向）	全日制	260	34	51
085600	材料与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方向）	全日制	260	34	51

2. 复试方式

2025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线下方式。

3. 复试时间

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2025 年 3 月 29 日（周六）前所有复试考生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3 月 30 日（周日）按要求参加现场线下复试。

调剂考生时间待定。

4. 复试工作规范

（1）学院严格复试过程管理，坚持并完善“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管理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

（2）学院严格执行《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根据学科专业组成若干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的专业教师不得少于 3 人）、由办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报考本院的相关专业教师担任，实行组长责任

制。

(3) 学院制定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加强复试导师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政策意识、保密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复试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应职责，坚决杜绝工作人员自行其是、擅自调整或破坏规则。

(4) 复试小组成员集中场地参加复试，须现场独立评分，在纸质打分表上给出结构性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校研招办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5)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在复试结束后交由学校研招办妥善保存备查。学校研究生招生督查组，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6)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5. 复试前的资格审查

(1) 做好心理素质普测。学院要对所有复试考生进行心理素质测试。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学院认真做好复试准备工作，公布拟复试考生的名单，并及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复试前，学院须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准考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者定向就业单位出具的其他相关就业证明（在被录取前须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享受照顾（含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要求考生在复试前

完成学历（学籍）核验，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复试。

（3）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4）学院加强诚信评判和作弊考生查处。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切实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院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校院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严肃处理。

6. 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1）复试采用面试形式，内容包括：①英语听说能力；②专业英语阅读翻译；③专业综合。

（2）专业综合主要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考察学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注意考察学生的创新精神、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等。加强利用考生大学成绩单、

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对考生学业、科研能力、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

(3)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占 10%，专业英语阅读翻译占 20%，专业综合占 70%。面试时间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

7. 复试权重及综合总成绩计算

考生综合总成绩等于全国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和复试成绩（百分制）的加权平均，即综合总成绩=全国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复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50%。

8. 关于同等学力考生

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9. 关于符合政策加分的考生

学院规范执行加分政策。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学院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10.联合培养选拔办法

联培生在录取专业的考生中根据双向选择确定。

五、调剂工作

调剂是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选拔质量的有效途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度重视调剂工作，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及时发布调剂信息，强化组织管理和信息公开，确保调剂工作规范透明。

1.调剂方案

(1) 调剂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拟参加调剂复试人数以一志愿复试后学院网站公布为准。

(3) 调剂申请条件：

①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不接受跨门类调剂，对已提交的跨门类的申请一律视为无效；

④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原则上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接收初试 201-英语（一）的考生往初试 204-英语（二）调剂；初试 301-数学（一）往 302-数学（二）调剂)。初试专业科目应为：材料科学基础、材化学、高分子物理与化学，高分子化学、材料学、物理化学等相同或相近科目；

⑤学术学位专业原则上不接受专业学位考生的调剂；

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各学院须严格按照调剂程序和要求组织，不得直接改变考生志愿、调整计划类型进行复试录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填报了相关信息，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⑦有专门规定的情况遵从其规定（详见《2025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⑧其他调剂相关要求和程序将遵循现行的调剂政策执行。

⑨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通过其他渠道接收调剂考生一律无效。

⑩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调剂工作程序

(1) 在学院网站公布调剂工作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 学院根据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 “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

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并积极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3）调剂考生(包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站填报调剂志愿。

（4）学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站筛选本学院调剂考生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后，通知考生复试。

（5）按照调剂专业缺额总人数的 1:1.5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若该专业调剂缺额少于 10 人，可根据调剂生源情况适当增加复试差额比至 1:2.5。遇小数位进 1，有同分考生情况时同分考生均进入复试。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专业方向，按实际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6）学院将复试合格同意拟录取的名单及时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学院再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给调剂考生待录取信息。

（7）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待录取，逾期视为放弃。为了保证复试的公平和有序，一经学院同意并确认录取资格，学院不再接受考生**变更申请**。

（8）调剂咨询方式：

联系人：寿老师

电话：0571-88813678

六、录取工作

1. 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2.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者，采取一票否决制，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

取。

3.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综合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若出现综合成绩同分且超出拟录取名额的情况，优先录取复试成绩高者；若出现综合成绩同分且复试成绩同分的情况，优先录取复试专业知识能力考察高者；若上述情况仍无法区分，则根据复试录像组织复试教师重新打分直至区分出拟录取考生。拟录取名单要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4.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医院或其他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须在学院复试成绩公示后两周内通过邮政 EMS 寄至学院。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交给我校校医院，由校医院认定是否合格。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以及招生学院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

考生务必在体检单上写清楚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EMS 邮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长虹东街 999 号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收件人：寿老师，联系方式：13148437898。

七、举报、投诉、申诉

方式：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

联系人： 毛老师

电话： 0571-88813656

邮箱： alice163@zjut.edu.cn

八、本方案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7日